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林婕瑜
電話：3322101-7582
傳真：3318446
電子信箱：100191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40090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90492A00_ATTCH2.pdf、009049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南天扶輪社辦理「2016年第14屆扶輪兒童電腦繪畫比賽」，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1月13日北市教資字第10442148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陪同參加教師由所屬單位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聯絡人：南天扶輪社 姜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3831238。
- 四、隨文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及活動比賽辦法各1份，亦可至本局特殊教育科科網公文附件處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index.php?pid=effort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電 2015-11-18 文
交 07:52:41 章

